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5月10日

政策动向：交通运输部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公安部：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在全路正式实施

政策摘要：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公安部：下发《关于警企共治创新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地方借鉴：北京市：出台《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

天津市：出台《天津市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河北省：出台《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出台《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关于调整邮政普遍服务专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附件：2018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工作的通知》提出，今年 5 月至 11 月将在全国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逐步替换非标准化货运车辆，提升道路货运车型标准化水平。

《通知》明确，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参与示范运行，福建省福州市至厦门市等 10 条线路为示范运行线路。交通运输部将加强示范运行保障、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提升装备水平、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各示范运行企业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加强示范运行全程监管，合理装载；积极探索循环甩挂、一车多挂等模式，探索与铁路、水运、航空企业的合作，开展公铁、公水、陆空联运。

《通知》要求，各示范运行企业要推广运用空气悬架、电子稳定程序等车辆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提出安全技术需求和改进车辆技术性能的建议意见。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要做好运行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研究探索相关驾驶操作、通行条件、车辆互换性等方面的标准规章；在示范运行基础上，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等车型的车辆技术条件和运行技术要求。

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是由牵引货车和中置轴挂车组成、运载两个标准单元的汽车列车，具有高效、经济、灵活等优点，在欧美国家货运物流行业得到普遍使用。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展现货车司机风采，提升货车司机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逐步形成全社会关爱货车司机群体的良好氛围。

推选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活动组委会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交通报社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

推选活动面向全国道路货运行业司机，凡从业 5 年及以上，无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及犯罪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的司机都可以报名参加。推选活动采用司机个人或企业申报，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产业工会推荐和行业协会推荐的两种方式。推选的候选人材料经审核后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由推荐部门组织评选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最美货车司机”推选标准围绕货车司机日常工作中的安全驾驶、诚信驾驶、文明驾驶、专业驾驶 4 个方面要素设置。要求所推选的司机能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具有较长的安全行车里程，没有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货物安全完好和及时送达；维护行业形象，拥有职业荣誉感，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文明礼让行车，乐于助人，具有社会责任感。熟知道路货物运输法规，具有熟练的安全与节能驾驶技能，掌握基本的货物装卸保管、车辆维修、应急救助等常识。

推选活动从 4 月开始，将持续至 12 月。4 月至 6 月为活动推广阶段，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开展中央、行业媒体“走进货运企业，走近货车司机”联合采访活动，“生活，在路上”小视频征集活动，“卡车司机节”现场活动等，营造全社会关注关爱货车司机良好舆论氛围。7 月为遴选推荐阶段，将由推荐部门开展遴选，推选候选人。活动组委会将于 8 月至 9 月组织行业内外专家从推荐人选中，选出 100 名“最美货车司机”，进一步评选出十大“最美货车司机”。

公安部：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修订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46 号），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事故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目的，就是要积极回应群众对依法、公正、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范化，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规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便民利民、公平效率、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 15 项新措施。

在完善事故复核程序、畅通法定救济渠道方面，出台了四项制度措施。一是放宽了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不服申请复核的范围，将交通事故证明、适用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以及路外事故认定三类情形均纳入复核申请范围，实现事故办案监督和群众依法申诉渠道的全覆盖。二是为了给当事人申请复核提供更大便利，在原有规定向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基础上，新增可以直接向原办案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规定，让群众少跑腿。三是在事故责任复核环节，新增可以设立复核委员会的规定，广泛吸收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提高事故认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促进公正公平办案。四是取消交通事故进入司法程序不予复核的规定，并要求公安交管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要将受理情况和复核结论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减少司法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规范事故处理收费、减轻群众负担方面，出台了四项制度措施。一是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但公安交管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二是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鉴定的，规定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三是严禁公安交管部门指定停车场停放扣留的事故车辆，

防止违规收费和勾连牟利等问题。四是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赋予事故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拖移车辆的选择权，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安全的条件下，交通警察方可通知具有资质的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在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处理效率方面，出台了四项制度措施。一是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规定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进一步提高轻微事故现场撤离效率，防范由此导致的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二是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 APP 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减少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三是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提供指导。四是对事实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伤人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经当事人各方申请可以快速处理，缩短事故处理的周期。

在强化公开透明、推动公正执法方面，出台了三项措施。一是按照警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在互联网公布事故认定书措施，使执法办案行为更加透明。二是在原有死亡事故作出事故认定前公开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公开证据的范围扩大到复杂、疑难的伤人事故。三是明确交通警察处理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强化执法过程监控。

此外，修订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还在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对群死群伤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以溯本追源、预防事故等方面也作了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科学有效预防事故。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在全路正式实施

4 月 12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于 3 月 28 日在全路正式实施，铁路货运进入“电子货票”时代。据悉，我国于去年 12 月开始推广应用货运电子货票，今年春运期间，是电子货票与纸质货票同时使用的过渡期，也是纸质货票的最后一个春运期。

铁路货票作为铁路运营的主要票据之一，是铁路部门运输统计、财务管理、货流货物分析的原始信息，也是运输高度指挥作业不可缺少的基础依据。据了解，铁路货票票面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货物的运输、流向、货物名称、数量、包装、重量、计费等。铁路货票在出发站是向托运人核收运输费用的收款收据，在到达站是收货人办理交付手续的一种凭证。

业内人士表示，以前铁路纸质货票流转采用人工传递、交接签认，易造成货票的损坏、丢失，且效率低下。实施电子货票后，通过电子货票综合管理系统，货票可在车站间进行电子化传递，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更提高了货运票据传递的安全系数和数据传输的精准性。既节约了铁路运营成本，也降低了客户的物流成本。此外，此前客户在领货时必须出示凭证，现在仅凭手机领货密码，就可便捷领取货物。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从加强试点运行监测评估、优化试点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推动完善相关税收保险政策、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经验推广 5 个方面，推动无车承运人健康规范发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无车承运人的发展与“互联网+”息息相关。《通知》提出，将进一步完善监测平台综合信息服务功能并定期开展试点监测评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管理中心（简称平台管理中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部、省两级监测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加强与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合作对接，为试点企业提供便捷、经济、高效的公共信息查询服务。平台管理中心要按照《无车承运人试点综合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以今年 1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为评估周期，汇总计算试点企业监测评估结果，并在评估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报部。

《通知》明确，在无车承运人税收政策方面，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国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考虑货车司机分散独立经营的特点，优化创新税收征管理念和模式，推动落实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个体运输业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代个体运输业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政策。

在技术创新方面，支持试点企业在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推广无车承运物流模式，鼓励探索无车承运模式与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融合应用；在货源组织、线路整合、网络覆盖等方面，鼓励试点企业间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共赢发展。

根据《通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督促试点企业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监管，严格实际承运人资质审核；督促试点企业强化运输动态监控，通过动态考核，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重要管理文件，它的实施将推动制造强国、科技强国、交通强国建设及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助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道路测试是自动驾驶车辆积累测试数据、不断提升自动驾驶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和应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司长庞松介绍，交通运输部已组织整合相关优势科研力量开展自动驾驶专题研究，推动

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积极开展自动驾驶封闭场地建设及测试工作，促进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健康有序开展。

据了解，《规范》对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及测试车辆，测试申请及审核，测试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测试范围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据《规范》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

为加强测试过程中的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监管，《规范》明确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具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的测试车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测试通知书。

公安部：下发《关于警企共治创新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联合中物联、美团点评、饿了么百度外卖等企业，共同加强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工作，并下发《关于警企共治创新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强化和创新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

《通知》要求各交警总队、地市交警支队借鉴上海、深圳、南宁等地做法，主动与当地外卖企业联系，建立警企协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外卖行业交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研究针对性措施，完善配送考核制度，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要建立信用惩戒机制，每月通报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交通违法以及伤亡交通事故信息，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进行叠加处罚。对多次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配送员，通报全行业清退和禁入。对交通违法、事故较多以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进行约谈，向社会曝光，并通报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企业信用记录。

要建立指导帮扶机制，指导外卖企业实行“一人一车一证一码”等制度，切实管好自己的车、自己的人。要督促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辆，新增配送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要求登记上牌；对超标在用电动自行车要设置最长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要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为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事故处理等事项提供服务便利。

要建立宣教培训机制，联合外卖企业加强对配送人员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指导企业在配送人员入职前，一律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对多次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高风险配送员，要会同企业通过组织交通安全法规学习、观看违法事故视频等方式，不断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

要建立联合整治机制，联合外卖企业开展行业电动自行车秩序整治，督促企业安排内部管理员或监督员在配送高峰时段、集中通行路段、违法事故高发区域随警

参加整治，查处、通报外卖配送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要指导外卖企业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平台或电话，鼓励公众监督、举报配送员交通违法行为。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国务院办公厅于去年 10 月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对我国供应链创新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此次试点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办《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探索。

此次试点包括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城市试点有六大任务，分别是推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入全球供应链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发展全过程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供应链质量促进体系、探索供应链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企业试点有五大任务，分别是提高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水平、加强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创新、建设和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倡导供应链全程绿色化。

试点实施期为 2 年。力争通过试点，打造“五个一批”、强化“三大作用”。

“五个一批”是指创新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供应链平台；培育一批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领先企业；形成一批供应链体系完整、国际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和政府治理经验模式。“三大作用”是指通过试点，使现代供应链成为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重要领域；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载体。

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扎实有效推动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

《方案》明确了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统筹规划，稳步实施；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四项原则。着重从八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二是建设快递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四是组建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五是编制快递业年度信用评定方案，六是全面采集信用信息，七是信用评定和

结果应用，八是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力争到 2019 年年底，快递业信用基础性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行业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发挥作用，规范运行、科学高效的快递业信用管理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地方借鉴：

北京市：出台《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要求，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附件 1)。试点包括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试点实施期为 2 年。试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申报企业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申报表》一式十份(含电子版)报送至相关部门。其中：农业供应链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农委；工业供应链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委；流通供应链企业及其他供应链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委。物流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物流协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天津市：出台《天津市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近日，天津市商务委日前升级了冷链物流标准规划，并发布了《天津市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到 2025 年将实现 5 大目标，共 6 项重点任务，6 项重点工程，6 项保障措施。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天津将基本建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服务京津冀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使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医药冷链物流水平都位居全国前列，初步建成中国北方冷链物流基地、环渤海地区的国际冻品交易中心，高效配置全球冻品资源的东北亚枢纽，以及“一带一路”重要的冷链物流核心。

据了解，截至 2017 年 7 月，天津市冷库容量位居全国第五，人均冷库保有量位居全国第二，冷链物流标准化居全国前列。根据天津市冷链物流现有基础，天津市将规划建成“一基地、一中心，三走廊、七通道、多节点”的冷链物流网络。

其中，天津市将以滨海新区的东疆、北疆港区和中心渔港为基础，建成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形成贸易、储运、加工、分拨、配送、金融支持和冷链装备制造的基地。

此外，借助天津自贸试验区优势，集成水海、肉类等产品的市场价格、动态交易信息、商品展示、仓储、配送、查验等功能，建设环渤海国际冻品交易中心。同时，沿京津走廊、津保走廊和以天津自贸试验区为核心向两翼拓展的沿海走廊，规划布局与建设发展相关的冷链物流产业，形成三条冷链物流发展带。

河北省：出台《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河北省发布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河北要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建设雄安新区和筹办冬奥会战略性机遇期，突出京津冀功能定位中商贸物流基地的区域布局要求，预计到 2020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突破 4500 亿元。为此，河北将在北京新机场周边建设国家一级快递枢纽，争取雄安新区列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完善快递服务网络布局，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河北把建设基础设施网络放在首位。未来几年，河北将在北京新机场周边建设国家一级快递枢纽，完善临空经济区功能；在石家庄、保定建设国家二级快递枢纽，服务河北省会、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区域中心城市群建设。

围绕打造这几个国家级快递枢纽，河北将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河北省建设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呼叫中心等基础设施。值得一提的是，张家口市将以筹办冬奥会为契机，加快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与此同时，河北还将支持 EMS 环渤海区域华北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廊坊）、圆通速递华北区域管理总部、顺丰石家庄产业园、白沟速通快递电商产业园、冀南（永年）快递产业园等邮政快递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到 2020 年，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快递（电商）物流园区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20 万件以上，其余 8 个市快递（电商）物流园区日处理能力达到 50 万件以上。

江苏省：出台《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省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包括供应链核心企业、服务企业和终端企业在内的供应链骨干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在千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3-4 家，进入全国供应链百强的领先企业 15-20 家。形成一批供应链新技术和新模式，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显著提升，重点产业建成智慧供应链，基本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有效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跨界融合共享的供应链生态初步形成。供应链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意见》提出 18 条重点措施，包括：以供应链创新促进我省优势产业发展，推进制造业协同化、智能化，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我省建筑业竞争优势，加快供应链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推动流通业创新和转型，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提升供应链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农村产业组织体系，加强农业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制造，推行绿色流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努

力构建全球供应链，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提升供应链全球竞争力。

《意见》提出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加快供应链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贵州省：印发《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近日获悉，为有效治理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一步加强贵州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治超管理工作，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该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工作措施和相关要求。要求全省高速公路第一批 75 个收费站入口治超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9 时启动。省交通宣教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

根据该通知，进入贵州高速公路的货车都需通过收费站前计重检测设备称重，对经检测确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劝返，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经检测未超限超载的，准予行驶贵州高速公路。若超限车辆持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合法、有效、真实）准予行驶高速公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实施称重劝返工作。

同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安装入口检测设备，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当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各地可采取专用劝返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和称重车道倒出劝返或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前的普通公路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关于调整邮政普遍服务专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与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邮政普遍服务专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决定对自治区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的专用车辆给予一定的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以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完成建制村直接通邮目标。

《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凡经上报核定的在自治区境内收费公路行驶的从事邮政普遍服务的专用车辆按照行驶路段通行费收费标准 50%收取车辆通行费。

内蒙古局表示，《通知》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为邮政企业减轻了经营负担，有力地支持了全区邮政普遍服务工作，促进了全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8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8〕46号	5月2日
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交运函〔2018〕198号	4月27日
3	公安部	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	公安部令 146号	5月1日
4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在全路正式实施		4月12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8〕539号	4月17日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	工信部联装〔2018〕66号	4月3日
7	公安部	关于警企共治创新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		4月23日
8	商务部等8部门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建函〔2018〕142号	4月17日
9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4月20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